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19-045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提议召开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9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和《2019年三季度定期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贷款期限及利率以贷款时同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负责办理此次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事宜，包括签署、修改、补充授信等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事项。在银行批复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公司申请的融资授

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此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4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11月13日（周三）下午14:00，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楼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